

二、另為提醒各路線公車於臨近站台或路口應減速慢行，本府交通局（交工處）亦配合於各站台近端設置「減速進站」

標誌，期以督促公車司機減速進站及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

一〇九

質詢日期：87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

題目：本會87.3.30議詢工字第八〇一〇五三號函送本席對貴市長之書面質詢請求查明質詢事項依法答覆一案，茲據貴府87.4.8府宅二字第八七〇二三六九五〇〇號函復本會之內容，答非所詢，意存欺瞞，顯為藐視本會之權責；特再提本書面質詢案，敬請就原質詢事項續為詳明答覆俾復陳情人；至紓公便。

說明：一、請依原質詢案質詢事項、說明二(一)一六項內容參考

陳情人章本仁于八十七年三月六日致呈貴府之改善後字第〇一三號申復書暨附件等內容，據實查明答

覆。該申復書之受文者，為：

正本：貴府主管機關工務局

副本：貴市長、研考會、財政局、建管處、政風處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另：貴府國民住宅處因係本案違法施工釀成海砂災害致生公共危險之犯罪行為人，本件陳情人認無劇知理由，又該處更無收受陳情書之理由；

附此說明。

二、敬請據實查明依法處理，並請將處理情形據實依法惠復俾陳情人，用保市民權益；貴府倘仍答非所詢意存欺瞞，本席自當聲請本會秘書處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林議員質詢本府前以87.4.8府宅二字第八七〇二三六九五〇〇號函復內容不符乙節，由本府國宅處另案函復澄清，至有關減免稅捐，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此一部份，本府工務局業以87.3.21北市工建字八七三〇五九二六〇〇號函復原陳情人章本仁君在案。

一一〇

質詢日期：87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

題目：就業輔導工作應走出辦公室，主動積極輔導失業人員。

說明：一、台北市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總失業率分別創近來新高點（分別為 2.9% 與 2.7% ），顯示本市失業人口數急遽增加，然而就業轉導中心輔導成功，安置就業之人數卻逐年遞減，八十六年更創下歷年最低紀錄，只有二六三三一人，全然無法發生輔導失業的市民就業之功能。

二、根據統計，過去十年到就業輔導中心登記求職的人數逐年遞減，由民國七十七年約兩萬人，銳減至目前每年只有一萬三千，登記求才人數亦由過去每年八萬多人銳減至目前每年只有三萬多人，此一現象顯示，就輔中心的功能與民衆的依賴程度大不如前，以往資訊不足，民衆部分依賴政府單位轉介訊息，目前資訊發達，政府機能又未能轉換提升，導致民衆不再依賴就輔中心轉介工作。

三、再者就輔中心安置成功之就業人數亦從過去每年八、九千人，降至現在每年只轉介二千六百人，此一數字更證實就輔功效大彰，應亟思改善。

四、雖然台北市失業人口持續增加，登記求才之單位亦遠超過求職人數，但是轉介成功卻只有寥寥兩千多人，就輔中心應改變以往靜態輔導方式，積極走出辦公室，把工作機會推介給需要工作的人，本人建議如下：

1. 每年結合廠商與機關團體，舉辦工作機會展，主動介紹工作機會，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予社會大眾。

2. 定期赴各級學校巡迴宣導、介紹。

3. 加強員工就業輔導專業訓練，提升工作人員轉介輔導能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有關就業輔導工作應改變靜態輔導方式走出辦公室，化消極為積極之就業服務工作建議事項，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目前做法及未來擬改善措施，茲列於左：

答：一、關於每年結合廠商與機關團體，舉辦工作機會展，主動介紹工作機會，工作環境與待遇福利予社會大眾方面：

1. 對於辦理求職登記兩週而未能就業者，主動電訪並郵寄關切書函，瞭解其近況及需求，若仍需就業服務者，即針對其志願積極開拓工作機會，並列入繼續輔導個案。

2. 為協助事業機構延攬人才，定期辦理企業廠商現場徵才，由廠商提供求才機會，透過即時且面對面接觸方式增進彼此認識。該中心於本(87)年一月十七日邀請四十四家廠商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近千個工作機會；另該中心光華就業服務站自三月起每週定期辦理小型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3. 除提供僱用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之民營事業單位，每月每人二千元之獎助金外，並派員親訪廠商瞭解職務設計模式，以供其他廠商參考並鼓勵開拓職種。

4. 為協助推介就業者適應職場、安定就業，特於就業一個月後進行就業後隨訪，主動電訪或親訪雇主及就業者。

5. 時下資訊科技日益發展，電子化就業服務已是趨勢，為順應時代潮流，該中心自行研發就業資訊網際網路，將於五月二十九日正式啓用。

二、關於定期赴各級學校巡迴宣導、介紹方面：

1. 將於五月份派員親赴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及專科，為屆畢業生做就業服務、職業觀念宣導及問卷調查，並主動拜訪雇主，開拓工作機會，加強各畢業生之就業轉介工作。

2. 預定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開放「職業資料館」（設於該中心二樓），館內除備有豐富而完整之圖書資料及公

司行號簡介之外，更透過該中心首創之多媒體職涯導航系統，依據求職者身份，搭配學生版、成人版等不同版本，以輕鬆的人機互動方式，引導求職者探索職涯方向，並提供各項求學、就業、轉業之資訊。

3.自八十八年度起，將運用「職業資料館」資訊，定期赴各級學校（先由高職、高中部份開始）進行宣導，主動提供各項資訊給應屆畢業學生，加強宣導就業服務中心之各項服務，使其瞭解就業服務中心將是他們離開校園後最值得信賴的求職管道。

三、「關於加強員工就業輔導專業訓練，提昇工作人員轉介輔導能力方面：

本(8)年度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八十七年度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內含「基礎訓練」、「進階訓練」、「電腦訓練」及「成長訓練」，各項訓練之實施情形如下：

- 1.基礎訓練：已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就業服務工作」、「櫃台服務的技巧與形象建立」、「就業資源的認識與運用」、「認識就業市場」及「就業晤談與諮商技巧」，分兩梯次上課，合計上課時數為五十四小時，約計八十人受訓。
- 2.進階訓練：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課程內容包括：「統計基本概念」、「工作氣質測驗」、「職業興趣量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通用性向測驗」、「職業生涯輔導理論與實務」及「特殊就業服務個案研討」，共計五十四小時，約計四十人受訓。
- 3.電腦訓練：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開課，預定於八十

七年月十二日結訓，課程內容包括：「電腦概論 DOS」、「WIN95」、「NT網路終端使用」、「OFFICE—WORD」、「OFFICE—EXCEL」、「INTERNET介紹與運用」、「機關網路（Internet）發展與運用」，合計五十四小時，約計一百人受訓。

4.成長訓練：共分兩梯次，第一梯次預定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十日舉行，第二梯次預定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課程內容包括：「腦內革命」、「樂在工作」、「創意與生活」、「求才選才與面談技巧」、「領導共識」、「行政服務與服務業經營理念」、「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工作方案設計」及「形象塑造及行銷策略」，預計約七十人受訓。

未來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將持續辦理員工就業服務專業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

一一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質題 目：婦女人身安全質詢系列(3)

檢視虐婦女專業服務之現況，市府各相關單位應促進受虐婦女專業服務之整合
明：現代社會婚姻暴力的問題日趨嚴重，受虐婦女的防治工作牽涉及層面甚廣，需要社會體系中，包括社會福利、醫療、警政、法律司法、教育等各個不同專業的參與與支持，市府針對受虐婦女雖然也提供若干保護